



付款申请函

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:

我司于 2024 年 05 月与贵司签订了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下沉庭院精装修设计》合同，合同总设计费为 ¥ 25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根据项目进度与合同第七条、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施工图完成设计并经甲方内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支付此阶段设计款项。现我司向贵司申请支付第二次费用：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 100000 元整，大写（拾万元整）。敬请贵司予以审批支付。

付款条件、付款比例、付款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付费次序	比例	金额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15%	37500	合同签订，甲方正式通知乙方开始设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第二次付费	35%	87500	深化方案完成并经甲方内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第三次付费	40%	100000	施工图完成设计并经甲方内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第四次付费	10%	25000	设计合同结算完成，精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请将款项转入以下帐号：
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多莫斯设计有限公司

帐号：11014478888501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